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54號

原　　告　鄭運宏(即鄭文正之繼承人)

　　鄭沐霆(即鄭文正之繼承人)

　　林億安(即鄭文正之繼承人)

被　　告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補正下列事項並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亦有明文。再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聲明請求被告應依保險契約（下稱系爭保險）約定給付被繼承人鄭文正自民國112年7月13日至113年2月2日止保險事故期間理賠金額，及請求自起訴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請求法院依職權命被告提出

保險契約全文、理賠條款及每日理賠金計算方式，以供釐清理賠金額。原告上開請求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惟就數額部分，原告乃請求被告提供保險契約以計算數額，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尚屬不能核定，則訴訟標的價額自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80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又起訴狀當事人欄所列「林億安」，經本院核對起訴狀所提之戶籍謄本所示，應為「林憶安」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有訴訟要件之欠缺而應補正。原告併應於上開7日期限內，補正為「林憶安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智暉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羿蓁